

兰州市物价局  
兰州市公安局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兰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文件

兰价办发〔2017〕165号

---

**关于印发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发改委（物价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住建局（房管局），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

《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经报市政府 2017 年

8月21日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印发，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现收费水平低于政府定价，且2017年9月30日前，停车经营管理者与业主经协商未能就停车收费标准达成一致的（或未经协商），从2017年10月1日起，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按政府定价执行，业主包月（季、半年）交费暂按现收费标准执行。2017年12月31日前，经协商仍未能就停车收费标准达成一致的，从2018年1月1日起，统一按政府定价执行。

现收费水平高于政府定价，且2017年9月30日前，停车经营管理者与业主经协商未能就停车收费标准达成一致的，从2017年10月1日起，统一按政府定价执行。

二、住宅小区外其它停车设施收费。2017年10月1日起统一按《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确保我市停车新收费政策的落实。

四、各县和红古区，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完善所辖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要求2017年12月前全面完成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各项工作。

附：《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兰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

LZ[2017]38—WJJ4

共印 1500 份

# 兰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保护机动车停放人合法权益和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甘肃省定价目录》和《兰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制定工作。

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合法停车设施经营者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发展改革、规划、房产、城建、国土、财政、交通、人防、工商、税务、残联、工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助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进行有效管理与监督。

第三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取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 实行差别化收费。对不同区域、不同场地、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 鼓励单位内部泊车位面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区别不同停车设施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1.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以及与人行道相连的敞开式停车设施），是指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道路内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

2.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公路客货运场站、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换乘站及旅游景点配套停车设施。

3. 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交通投资）公司全额投资或兴建的停车设施。

4. 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详见附件《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二)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公用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博物馆、殡仪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银行、保险、电信、供水、供电、供气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提倡以上停车设施向公众免费停放）。

2. 其它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用）特征的停车设施。

### （三）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类型

除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所有停车设施（含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停车设施管理者（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依法缴纳税费、合理获取利润的原则自主确定。

**第五条** 近郊四区实行政府定价的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分为重点区域、一类区域、二类区域（含车行道和人行道）。

（一）重点区域：中山路以东、南滨河路以南、平凉路以西、白银路、民主东西路以北的区域（含以上路段）。

（二）一类区域：武威路、任家庄街以东，北滨河中西路、盐场路、靖远路以南，雁东路、焦家湾路以西，火车站东西路、白银路、西津东西路以北（含以上路段）除重点区域以外的区域。

（三）二类区域：城区范围内除重点区域和一类区域外，其他均为二类区域。

远郊区（区）具体区域划分由当地政府决定。

### **第六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车型分类

（一）摩托车(电动车)。

（二）小型车：核定载重3吨以下(含3吨)的货运机动车或核载9人以下(含9人)的客运机动车。

（三）大型车：核定载重3吨以上的货运机动车或核载9人以上的客运机动车。

第七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采取计时、计次和包月(季、半年)等形式计费。

计时时段为：07:00 时（含 07:00 时）至 22:00 时。

计次时段为：22:00 时（含 22:00 时）至次日早 07:00 时。

（一）道路临时停车计时收费

车行道计时时段内以 15 分钟为计时单位，持续停放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人行道计时时段内以小时为计时单位，持续停放时长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重点区域、一类区域和二类区域白天时段连续停放超过 6 个小时，不超过 12 小时（含 12 个小时）的一律按 6 小时停车时间收费，超过 12 小时的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二）车行道不得包月（季、年）收费。人行道确需长期固定停放的车辆可实行包月（季、年）收费，具体标准可由停车设施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协商确定，协商价格应做到公平合理、平等对待，约定一致。同一停车设施内，已实行包月（季、年）收费的，日常停车时不再计费。

第八条 跨夜间与白天两个时段停车不足 1 个小时（含 1 个小时）的按停放时间长的时段计算收费，夜间与白天停放时间相等的按前一时段标准收费，超过 1 个小时的累计计费。

第九条 和人行道相连的敞开式停车场按相应的人行道停车收费标准执行（含依法在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划设的临时停车设施）。

前款所述如属业主共有开放式场地，业主自有车辆停车收费按附件《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执行公务的军用车辆和执行公务的有统一标志制式的警用车辆。

（二）正在执行任务的抢险救灾车（含实施作业的自来水、供电、燃气、通讯工程抢修车辆）、救护车、殡仪车等特种车辆以及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

（三）各类停车设施（住宅区除外）停放时间不足 15 分钟的车辆。

（四）进入住宅区停车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

（五）在公共停车设施内由残疾人驾驶的专用机动车辆（是指残疾人持有本人驾驶执照和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六）在具备充电设施的公共停车设施内正在充电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具体车辆标识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非充电时段减半收取停放服务费）。



(七) 22:00时(含22:00时)至次日早07:00时,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临时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经营管理者确保车辆进出畅通。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停放服务费的车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暂扣的涉嫌违法车辆,在暂扣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主城四区依法设定的所有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予以登记、确认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定价方式:

(一) 取得设立停车设施的备案登记证和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包括:各类证照、合同或协议、法人身份证、联系方式、收费人员信息等)。

(二) 停车场地使用权属证明。

(三) 停车设施位置示意图及停车设施总平面图。

**第十三条** 停车设施经营主体及停车设施使用性质、收费人员等发生变动时,应将变动信息同时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须在停车设施进出口显著位置设置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联合监制的收费公示牌,标明有停车设施所属类型和定价方式(政府

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责任单位(人)、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免费停放时间和投诉举报电话,便于消费者监督。

**第十五条** 人工计时计费的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在停放人停放和驶离机动车时要向停放人明确告知停车计费开始与驶离时间。

**第十六条** 所有停车设施收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第十七条** 具有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的停车设施,存在有未设置统一监制的收费公示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的,机动车停放人有权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

**第十八条** 对私自设立停车设施进行收费的行为,由公安、工商和城市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查处并取缔。

**第十九条** 兰州市近郊四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执行。红古区、榆中县、永登县、皋兰县参照本办法收费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如遇国家、省政府出台新的政策与此办法相冲突时从其规定,本市其他停车收费政策与本办法相冲突时执行本办法规定。

附件:1. 兰州市近郊四区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人行道、车行道)

2. 兰州市近郊四区其他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3. 兰州市近郊四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4.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牌（式样）
5.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6.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7. 兰州市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式样）

附件 1

## 兰州市近郊四区道路临时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 一、人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重点区域	小型车	6 元+4 元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8 元+6 元	
一类区域	小型车	4 元+3 元	
	大型车	7 元+5 元	
二类区域	小型车	3 元+2 元	
	大型车	6 元+4 元	

### 二、车行道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每 15 分钟)	夜间时段 (元 / 次)
重点区域	小型车	3	免收停车费
	大型车	4	
一类区域	小型车	2	
	大型车	3	
二类区域	小型车	1	
	大型车	2	
说 明	“6+4”是指停车时第 1 小时收取停车费 6 元，1 小时以后每小时加收 4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其他类型如“4+3、3+2、3+1 等”与“6+4”同理。		

附件 2:

## 兰州市近郊四区其他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备注
火车站广场 (含行包房)、港口 (码头)、公路客货运站、公交枢纽站、轨道交通换乘站。	小型车	5 元+5 元	5	若有地下停车设施的按 2+1 标准执行, <b>夜间每次 5 元</b> 。机械式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建设管理单位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大型车	8 元+8 元	8	

附件 2:


## 兰州市近郊四区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收费标准

停车设施类型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 (元 / 小时)	夜间时段 (元 / 次)	备注
医院、学校、殡仪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院内）、银行、保险公司、电信公司、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其他社会团体与公用企事业单位，物流、货运、集贸市场等配套停车设施。	小型车	3 元+1 元	3	若有地下停车设施的按 2+1 标准执行，夜间每次 5 元。机械式停车设施收费标准由建设管理单位报价格部门另行核定。
	大型车	4 元+2 元	5	

说明：原则上鼓励上述单位停车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对社会车辆开放确需收费的最高不得超过上述标准，下浮不限。

附件 4

##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牌（式样）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公示牌
	停车设施类型：
	所属路段：
	价格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兰价办发〔2017〕165 号
	收费标准
	X 元/小时
免费停放时间：停车不足 15 分钟的免费停放	
<p>停车场备案登记证号： XXXXXXX</p> <p>经营管理单位：XXXXXXX</p> <p>本单位监督电话： XXXXXXX</p>	说明
	<p>价格举报电话：12358 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兰州市物价局、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监制</p>

#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公示牌制作说明

## 一、公示牌格式要求

尺寸：高 120、宽 90cm，场地较大时，可放大尺寸；

颜色：蓝底白字白线框；

字体：见“公示牌（式样）”确定的字体。

## 二、栏目填写要求

1、“停车设施类型”栏：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或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填写对应类型）。

2、“所属路段”栏：填写设施所属路段。

3、“价格管理方式”栏：价格管理方式有三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及市场调节价（填写对应类型）。

4、“收费依据”栏：填写停车管理办法批准文号。

5、“说明”栏：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填写内容为：第一小时收取停车费 XX 元，从第二小时开始每小时加收 XX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分清大型车与小型车收费标准）；夜间实行计次收费，小型车每次 XX 元，大型车每次 XX 元；执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单位根据情况对如何收费做进一步的说明。

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详见附件 7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住宅小区车位所有权人、机动车停放者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物权法》、《价格法》、《甘肃省定价目录》、《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16〕5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在小区建筑区划内提供的机动车停放管理、场地占用及相关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管理机构。机动车停放者主要是物业小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

**第三条** 市、县（含红古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住房等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近郊四区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授权近郊四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县（含红古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制定所辖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并履行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区别协商议价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实行市场调节价。

“具备协商议价条件”是指住宅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含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大会，以下所称“业主委员会”均含），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但经多数业主同意，能够与经营管理者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一致。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不能与经营管理者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一致的，视为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

“多数业主同意”，对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的，是指小区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对规划的停车位、车库，是指小区有车业主过半数同意。可以采取召开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

第六条 业主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对住宅小区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作出的决定，不能与经营管理者就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协商一致的，业主委员会可按有关规定程序，另行聘用经营管理者。

第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区别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规划停车场（位）等不同情况制定。具体标准根据《甘肃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并报市、县（含红古区）政府批准。

第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其协商约定的收费标准、协商议价形成的合同、征求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由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理者报住宅小区所在地的县、区级价格主管部门作为资料备查。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包含停车服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停车服务费用包括停车场地的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购买公众责任保险等发生的费用。

协商议价合同约定时，应当约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中停车服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各自所占比例或金额；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由市、县（含红古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业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条 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开展机动车停放，所收取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中的停车服务费用收入归经营管理者，车位使

用（租赁）费用收入归全体业主共有。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所收的停车服务费用收入归经营管理者，车位使用（租赁）费用收入归产权人（或投资者）所有。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计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停车服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各自所占比例或金额按第九条执行，其中非业主车辆按月交费的，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占比为40%。

**第十二条** 机动车停放实行计时、包月（季、半年）等计费方式。计费方式由机动车停放者自由选择，经营管理者不得强制机动车停放者选择计费方式。

实行计时计费的，应先停放、后付费。实行包月（季、半年）等计费的，可约定预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但机动车停放者要求提前终止协议不再停车的，停车时间不足1月按1月计算，预付的剩余月份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予退还。

对非小区业主机动车停放原则上实行计时计费。计时从车辆通过计时系统或登记时间起算。

**第十三条** 停车场地实行出入证（卡）管理的，应当为机动车停放者免费配置 1 张出入证（含 IC 卡等）。业主申请多配置或因遗失、损坏需要重新办证的，由物业企业按制作成本收取成本费（卡证费）。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者应在确保消防、行车等公共安全和业主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划定车位。机动车停放者在划定的车位上停放机动车的，应当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已取得车位所有权的业主应当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业主对车辆有保管要求的，其费用应当与机动车停放服务的经营者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合同约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时，对全体业主应平等对待，约定一致。合法取得小区专有部分的承租人、借用人等物业使用人，经业主合同授权或约定，享有与业主同等的停车方面权利。

**第十七条** 住宅小区内属业主产权的单间独用车库，已计入房屋产权面积并已缴纳物业服务费的，不得再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第十八条** 对商业（办公）住宅综合性小区停车场地，有规划的按照规划、无规划的由开发建设单位与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管

理者按商业（办公）、住宅所占面积的比例合理划分商业（办公）停车区域和住宅业主停车区域。住宅业主停车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本办法执行，商业（办公）停车区域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相应的收费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根据车型占用停车资源的差别合理确定。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车型分类为：

（一）摩托车（电动车）；

（二）小型车：载重3吨以下(含3吨)或载客9座以下(含9座)的各种机动车；

（三）载客9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第二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收取。

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合适场地，设有明显的车辆通行和停放位置的标志和标线；

（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负责车辆有序行驶、停放，并对停车场所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养护，保障正常使用；

（三）停车区域应配备必要监控设施，停放车辆发生损坏时，能提供真实影像并协助处理；

（四）实行计时收费应具有电子计时设施或建立人工计时的操作程序；

（五）建立健全内部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辖区内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应统一执行政府制定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单独审批。对特殊区域的住宅小区，确需单独审批收费标准的，应当向市、县（含红古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文件；

（二）停车场地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图、车位划分示意图及停车位数量；

（三）经营管理者身份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居民身份证等）；

（四）含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内容的物业服务合同；

（五）权属证明。受产权单位委托经营的，提供委托经营证明；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收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请后，对符合收费条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材料审查、现场勘察，明确定价形式、核准收费标准。对不符合收费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进入住宅小区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

(二) 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及殡仪车；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  
辆。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  
发票。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应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  
车辆入口和停车场地醒目位置设置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统一格式的  
明码标价牌，明示经营管理者名称、停车场地范围和位置、收费  
标准、服务监督电话、行业主管单位的投诉举报电话等，主动接  
受业主和社会监督。

机动车驶离停车设施或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时，工作人员  
应当向停放者明确告知停车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有效停车时间。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者应当按照工作人员指挥，有序停放  
车辆，按规定交纳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不出具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  
用、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机动车停放者有权向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七条** 对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的车位所收取的使用  
（租赁）费用，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补充比例不少  
于所收车位使用（租赁）费用总额的50%，按月存入维修资金监管银



行；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用于保障小区公益活动、便民服务设施、业主大会筹备、业主自治机构日常办公及人员津贴等经费开支。

各县区制定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方案，确保专项维修资金补充工作顺利实施。经营管理者每月应公示一次车位使用（租赁）费用的收取、使用情况，以及专项维修资金缴存情况等。街道和业主自治机构共同对车位使用（租赁）费用进行监管，小区全体业主对征收、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县（含红古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计费办法、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做好收费政策告知、疑难问题解释解答等政策服务工作。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代表大会的成立、职责、议事规则等按《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 6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 说明：

一、本收费标准适用范围为兰州市近郊四区住宅小区。

二、本收费标准主要适用于《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情形。

三、按《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按双方协商议价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具备协商议价条件”协商的临时机动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对计时计费可不执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的原则，但规定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必须严格执行。

四、所有住宅小区必须在车辆入口和停车场地醒目位置设置《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公示牌样式详见附件 7。

五、按规定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开展机动车停放，车位使用（租赁）费用收入归全体业主共有，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及业主大会决定的使用范围。本收费标准中包含：

1、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临时停放收费的40%、业主自有车辆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

2、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批准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的40%、非业主车辆按月交费的40%、业主自有车辆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

3、机械式立体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时停车收费的15%、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租赁）费；

4、摩托车（电动车）停放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时停放收费的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城关区、七里河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相关说明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50 元	90 元	60 元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交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3.00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3.00 元	60%	40%	
	业主包月	200 元	120 元	80 元		
	9 座以上乘用车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4.00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00 元	60%	40%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车位	360 元	60 元	300 元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60 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业主包月 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260 元	70 元	19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2.00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1.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00 元。	40%	60%	
	9 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400 元	80 元	320 元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城关区、七里河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相关说明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机械式立体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租车位收费标准 45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160 元。			1.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 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业主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35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00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22 元。			
地上 （含车棚停放）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00 元，累计计费				1. 三轮摩托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2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00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3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00 元，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7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4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4.00 元，累计计费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西固区、安宁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相关说明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业主共用（有）场地的露天停车位	小型汽车： 载客9座以下(含) 载重3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30元	90元	40元	1.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2.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场地，如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经备案划设为临时停车场的，临时停车收费标准统一执行我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公共停车场对应的收费标准，非业主自有车辆需长期停放要求按月缴费的，在标准内与经营管理者协商；业主自有车辆包月停放的，执行本标准。 3、应采取先到先停方式。 4.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临时停车	2小时以内每次3.00元，从第3小时起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0.00元	60%	40%	
	业主包月	180元	120元	60元		
	临时停车	2小时以内每次4.00元，从第3小时起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5.00元	60%	40%		
普通车库、规划的地下停车位（含人防工程）	小型汽车： 载客9座以下(含) 载重3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租赁车位	320元	60元	260元	1. 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60元）。 2.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小区有车业主1/2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3.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超过24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业主包月 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220元	70元	150元	
		临时停车	第1小时2.00元，以后每小时增加1.00元，连续停放24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15.00元。	40%	60%	
	9座以上乘用车	业主包月	360元	80元	280元	

## 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西固区、安宁区）

车位类别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其中：		相关说明
				停车服务费用	车位使用（租赁）费用	
机械式立体车库	小型汽车	业主包月租赁车位	租车位收费标准 420 元；业主已取得车位产权的只交纳停车服务费用 150 元。			1. 包月租赁车位的，车位固定使用人；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的，采取先到先停方式，以提高车位使用率。车位已全部出售、出租、附赠的，不应再安排临时停放。但当“车多位少”问题突出时，除已售车位外，其它停车位停车和计费方式可与业主协商确定（小区有车业主 1/2 以上同意），但应统一。 2. 由产权人（或投资者）与停车管理单位协商利益分割。 3. 车库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收费中的 40 元、临时停车的 15% 作为车位使用（租赁）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4.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业主包月车位不固定使用人	320 元			
		临时停车	第 1 小时 3.00 元，以后每小时增加 2.00 元，连续停放 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20 元。			
地上（含车棚停放）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3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1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2.00 元，累计计费				1. 三轮摩托如在车库、地下停车场租用车位且占一个正常停车位的，按小型汽车相应的标准执行。 2. 如占用业主共用（有）场地，临停收费的 40%、包月计费中的车位使用费用归全体业主共有； 3. 两轮、三轮电动车参考此标准。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2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00 元，累计计费				
地下车库	两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5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30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3.00 元，累计计费				
	三轮摩托车	包月停放 70.00 元（车位使用费用 42 元） 临停 12 小时内一次 4.00 元，累计计费				

## 兰州市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放 服务收费公示牌（式样）

# P

#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公示牌

小区名称	***小区	所在辖区	兰州市**区
服务单位	*****公司	服务电话	*****
车位类别	小区露天停车位	泊位数量	**
价格管理方式	政府定价	收费依据	兰价办发（2017）165号
车型类别	计费方式	收费标准	说 明
小型汽车： 载客 9 座以下(含) 载重 3 吨以下(含)	业主包月	150 元	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3.00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00 元，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3.00 元	
9 座以上乘坐车	业主包月	200 元	
	临时停车	2 小时以内每次 4.00 元，从第 3 小时起每小时增加 1.00 元，24 小时累计收费不超过 18.00 元	
摩托车 (含车棚停放)	二轮	临停：12 小时内一次 2.00 元，累计计费；包月：30.00 元	
	三轮	临停：12 小时内一次 3.00 元，累计计费；包月：50.00 元	

监制单位：兰州市物价局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 公示牌制作说明

## 一、公示牌格式要求

尺寸：高 120、宽 90cm，场地较大时，可放大尺寸；

颜色：蓝底白字白线框；

字体：见“公示牌（式样）”确定的字体。

## 二、栏目填写要求

1、“服务电话”栏：为服务企业的联系电话。

2、“车位类别”栏：按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划分的车位类别，简化填写“小区露天停车位”、“地下停车位（车库）”、“机械立体停车位”。

3、“价格管理方式”栏：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执行政府定价，填写“政府定价”；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执行约定的价格，填写“市场调节价”。

4、“收费标准”栏：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执行政府定价，根据“车位类别”对应填写政府制定的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兰州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小区，执行约定的价格，填写约定的收费标准。

5、“相关说明”栏：执行政府定价的，填写“临时停车半小时内不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时累计计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企业可根据情况对如何收费做进一步的说明。